# 法律常识练习题 200 道

## 第一部分 单选题(20题)

- 1、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严格按照管理需求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
- B.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 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
- C. 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
- D. 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

### 【答案】: A

- 2、李某因不服税务局查封财产决定向上级机关申请复议,要求撤销查封决定,但没有提出赔偿请求。复议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查封决定违法,决定予以撤销。对于查封决定造成的财产损失,复议机关正确的做法是什么()。
- A. 解除查封的同时决定被申请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 B. 解除查封并告知申请人就赔偿问题另行申请复议
- C. 解除查封的同时就损失问题进行调解
- D. 解除查封的同时要求申请人增加关于赔偿的复议申请

## 【答案】: A

- 3、《行政强制法》中() 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 定节假日。
- A. 5
- B. 7
- C. 10
- D. 15

#### 【答案】: C

- 4、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公民当场处以罚款的数额可以为()。
- A. 100 元
- B. 300 元
- C. 250 元
- D. 500 元

### 【答案】: A

- 5、关于行政处罚和刑罚的折抵,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拘役
- B.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有期徒刑
- C.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折抵没收财产
- D. 罚款可以折抵罚金

### 【答案】: ABD

- 6、下列不是行政处罚种类的是: ( )。
- A. 警告
- B. 罚款
- C. 责令停产停业
- D. 刑事拘留

## 【答案】: D

- 7、下列关于行政许可说法正确的是()。
- A. 凡是行政审批, 都是行政许可
- B. 行政许可包括行政机关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
- C.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 D. 行政许可包括基于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许可

## 【答案】: C

8、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 B.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 C. 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 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
- D. 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

【答案】: ABCD

- 9、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对某商家生产与销售的货物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可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遂立案进行调查。由于该批货物易腐烂变质,因此执法人员对其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的办法。下列关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执法人员将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转移到其他地点保存
- B. 执法人员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行为呈请负责领导批准
- C. 执法人员对货物进行详细检验后认定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在确定质量问题后的7日,执法人员完成了所有的证据工作,对行政相对人拟作出了处罚决定
- D. 执法人员严禁当事人取走更换先行登记保存的货物

## 【答案】: C

- 10、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可能承担以下哪种法律责任()。
- A. 民事赔偿
- B. 处分
- C. 刑事责任
- D. 以上三种

## 【答案】: D

11、关于设定行政许可,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法律可以设定各类行政许可
- B. 尚未制定法律的,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 C. 国务院发布决定不能设定行政许可
- D. 必要时, 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

### 【答案】: C

- 1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设定机关
- B. 受委托机关
- C. 实施机关
- D. 监督机关

#### 【答案】: AC

- 13、关于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的主体指的是行政机关
- B.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C.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D.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答案】: AB

- 14、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向行政机关提出听证申请。
- A. 行政机关告知后七日内
- B. 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
- C. 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后五日内
- D. 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后七日内

## 【答案】: B

15、关于行政复议当事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 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B.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 C.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 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D.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 【答案】: ABCD

- 16、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项说法正确()。
- A. 对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对该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 B. 对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当事人, 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 行政处罚
- C. 除当场处罚外, 行政处罚决定书均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送达当事人
- D.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 人集体讨论决定

### 【答案】: D

- 17、某市的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一部地方性法规,规定公民如果要经营某种商品,不但要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而且要得到文化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但是,相应的行政法规并没有规定要得到文化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则关于这部地方性法规的正确说法是()。
- A. 该地方性法规是违法的, 因为地方性法规没有设定行政许可的权力
- B. 该地方性法规是违法的,因为对于该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法规已作出了规定。
- C. 该地方性法规是违法的, 地方性法规对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 增设了行政许可的条件。

D. 该地方性法规是合法的。

【答案】: C

- 18、关于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 B.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应 当书面说明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 C. 行政机关应当当场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D.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答案】: C

- 19、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是行政处罚法基本原则中的哪个内容()。
- A. 权利保障原则
- B. 公开原则
- C. 行政处罚法定原则
- D.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答案】: A

- 20、关于行政处罚管辖争议的解决,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知道的行政机关管辖
- B.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 应当开会解决
- C.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 D. 不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 【答案】: C

# 第二部分 多选题(20题)

1、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 看管和治疗
- B.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C.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病发时有违法行为的,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D.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应给予行政处罚

### 【答案】: ACD

- 2、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 A. 撤销
- B. 经复议机关认定为违法的行政处罚决定
- C. 法院判定无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D. 经听证认为不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 【答案】: ABC

- 3、关于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重大进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责任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深入 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基本形成
- B. 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
- C. 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健全,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初步建立, 行政决策公信力持续提升成
- D. "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 营商环境大幅优化

## 【答案】: ABCD

4、关于行政处罚的执行,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五十元罚款
- B.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逾期缴纳罚款的,直接从当事人账户上划拨
- C. 当事人就执法人员不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单据,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 D. 罚缴分离原则是指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 【答案】: CD

- 5、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政府规章可以设定()的行政处罚
- A. 通报批评
- B.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C. 一定数额罚款
- D. 警告

## 【答案】: ACD

- 6、关于行政诉讼简易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对第一审行政案件, 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可以适用
- B.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发回重审案件和上诉案件,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C.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D.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 应当庭宣判

## 【答案】: AC

- 7、关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和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 当事人可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B. 对重大、复杂的案件,被申请人提出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的,行政复议机构应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 C.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 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 可以撤回
- D. 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答案】: ACD
- 8、关于行政处罚和刑罚的折抵,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拘役
- B. 行政拘留可以折抵有期徒刑
- C.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折抵没收财产
- D. 罚款可以折抵罚金

### 【答案】: ABD

- 9、根据行政许可法的合法原则,实施行政许可要求()。
- A. 实施主体合法
- B. 主体权限合法
- C. 依照法定实施条件
- D. 依照法定实施程序

#### 【答案】: ABCD

- 10、关于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的主体指的是行政机关
- B.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C.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 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D.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答案】: AB

- 11、关于行政处罚委托与授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
- A.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 C. 被授权的与受委托的对象都不能是个人
- D. 被授权的组织与受委托的组织均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 【答案】: BC

1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等权利。

- A. 陈述权、申辩权
- B. 申请仲裁权
- C. 要求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损害的国家赔偿权
- D. 提起民事诉讼权

### 【答案】: AC

- 13、关于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
- B.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
- C. 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 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 D. 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答案】: ABCD
- 14、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B. 行政机关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实施处罚的, 当事人有权 拒绝
- C. 对情节复杂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由行政机关的负责 人集体讨论决定
- D. 除当场处罚外,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答案】: BC

- 15、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 就行政强制的()提出意见和建议。
- A. 该行政强制可能产生的影响
- B. 存在的必要性
- C. 设定

D. 实施

【答案】: CD

- 16、根据案件调查结果,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作出()。
- A.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
- B.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 C. 违法行为轻微, 不予行政处罚
- D.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 【答案】: AD

- 17、关于罚没财物处理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B.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省级人民政府
- C.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D. 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 【答案】: AC

- 18、关于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行政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
- B. 协助事项不可以超越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
- C. 协助机关可以根据工作情况决定是否协助
- D. 行政处罚协助制度与行政委托制度在主体、名义、职权归属以及责任承担等方面都存在区别

# 【答案】: ABD

19、关于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B.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C.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D. 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个月的按照法律规定实施

### 【答案】: CD

- 20、关于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 B.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 C. 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 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
- D. 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

## 【答案】: ABCD

## 第三部分 大题(160题)

- 1、业主能禁止物业管理公司进入自家房屋维修公共设施吗?
- 【答案】:如果对公共部位进行维修,必须进入业主的房屋,那么业主必须提供便利,以免影响整栋楼居民的正常使用。
- 2、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行政赔偿?
- 【答案】: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时,行政机关应负赔偿责任,受害人有权申请行政赔偿: •1.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2.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3. 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

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4.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5.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 6.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7.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8. 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 9.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参考法条: 国家赔偿法第 3、4 条

3、收养关系解除后,子女和养父母、生父母之间的关系如何?

【答案】: 收养关系解除后,未成年的养子女和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生父母成为子女的监护人,有了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成年后,有赡养生父母的义务,没有赡养养父母的义务。参考法条:《收养法》第二十九条

4、承租人死亡后,未和他一起居住的家人可以搬入出租房屋吗?

【答案】:承租人死亡,如果该承租人的家人并没有和他共同居住,原租赁合同就失效了。在没有经过出租人同意的情况下,未在一起居住的家人无权擅自搬入出租房屋。

5、有多条机动车道的,有何不同的行驶规定?

【答案】:同一方向上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上行车应按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达不到该速度的应在慢速车道上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超车。另外,摩托车要在最右侧的车道内行驶。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6、我国哪些行政机关主管体育工作?

【答案】: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家体育总局为国务院主管体育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参考法条:《体育法》第四条。

7、欠缴物业管理费的业主还有被选为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吗?

【答案】:有资格。业主是否具有被选举为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最主要的前提就是看他是否具有业主的身份。业主委员会的委员是按照业主大会法定多数业主的意愿选举出来的,其他任何人不得干涉。欠费问题是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之间的纠纷,属于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之间的民事合同纠纷问题,与业主是否有资格被选为业主委员会委员无关。欠费业主也是业主,有资格参加选举。具不具有选举资格与能不能当选委员,是两个问题。按期缴纳物业管理费用是房屋产权人应尽的义务,业主欠费既影响物业管理企业正常履行物业管理合同,也侵害了其他业主的利益,因此欠费业主不宜作为全体产权人的代表,但这并不是等于是剥夺了欠费业主的被选举权。

8、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活动,相关服务的经营者造成学生受伤,谁应承担责任?

【答案】: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为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学生受伤,如果学校已经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行为并无不当,则学校无需承担责任。有过错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应当承担责任。参考法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9、收养关系成立后,子女和生父母、养父母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案】: 收养关系成立后,在法律上,子女和生父母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系消除,生父母不再是子女的监护人,无抚养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子女成年后也无赡养父母的义务。收养关系成立后,子女和养父母之间形成相当于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关系。养父母成为子女的监护人,有抚养和教育未成年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养子女应当和养父母一起生活,而不能和生父母一起生活。养子女在成年后也有义务赡养养父母。养子女和养父母的近亲属形成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参考法条:《收养法》第二十三条

10、没有《房屋租赁许可证》可能会产生什么后果?

何处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

【答案】:如果没有《房屋租赁许可证》,租赁合同依然有效。但是在房屋租赁中,以下两类承租人如果没有《房屋租赁许可证》就不能办理相关手续。一是对于租用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承租人来说,《房屋租赁许可证》可以作为经营场所合法的凭证。二是对于租房用于居住的承租人来说,《房屋租赁许可证》是向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的凭证之一。如果要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您应该到当地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如果是县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建制县,就要在市、县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委托的机构办理。参考法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11、执行中被执行人死亡或终止怎么办?

【答案】:如果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他的遗产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的,法院可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由该继承人在所继承财产的范围内承担偿还义务。如继承人放弃继承,法院可直接执行遗产。若被执行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那么如果其分立、合并,其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受。如果作为法人的被执行人被撤销,又有权利义务的承受人,那么法院可裁定该承受人作为被执行人。如其他组织不能履行义务的,还可裁定执行对该组织依法承担义务的法人或公民个人的财产。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 12、在什么情况下,出租人可以不负责任?

【答案】:如果房屋损坏是因为承租人的过错造成,或者是因为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或者双方约定由承租人负责检查、维修房屋的,出租人可以免责。但是,要注意的是,如果该房屋是因为出租人未及时履行检查、维修义务,使得房屋未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下,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而致使房屋损坏的,出租人不能免责,并应依过错程度承担一定责任。如果双方约定由承租人负责检查、维修房屋,但是出租人在出租时,对该房屋的现状有所隐瞒的,如果房屋发生破坏性事故的话,出租人也不能因此完全免责。参考法条:建设部《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条。

13、收养关系成立后,怎样才能解除?

【答案】: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收养人不可以解除收养关系,以免未成年人处于无人抚养的境况。但是,收养人可以和送养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如果被收养的未成年人已经年满10周岁以上,那么送养人和收养人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收养关系时,应当征得其同意。如果收养人不抚养被收养的未成年人,虐待、遗弃被收养人的,送养人可以要求解除收养关系。送养人可以先和收养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如果收养人不同意,送养人可以到法院去和收养人打官司。如果不存在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等合理理由,且收养人不同意的,送养人不可以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参考法条:《收养法》第二十六条

14、未及时清理障碍物导致业主受到伤害,物业管理公司应承担责任吗?

【答案】: 物业收取了物业管理费,就负有义务对小区内的设施、绿化、交通、安全进行管理。因此,如果物业已经预见到障碍物会对业主的安全造成威胁,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物业管理公司就要承担责任。

15、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应如何解决?

【答案】:父母双方可以协商决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由母亲抚养,但双方也可以协议由父亲抚养。两周岁以上的子女,如果父母均要求子女与自己一起生活的,则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判决。对年满十周岁的未成年子女跟随父亲还是跟随母亲一起生活有争议时,父母应该考虑子女的意见。继父或继母在与生母或生父的婚姻期间抚养继子女,但在离婚后,继父或继母不愿意继续抚养继子女,则未成年子女应当由生父母抚养。父母可以协议轮流抚养子女,只要有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法院一般会允许。但如果双方不一起提出此请求,法院在判决时,一般只会让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支付抚育费,而不会主动或因一方的要求而判决双方轮流抚养子女。参考法条:《婚姻法》第三十六条、《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三条

16、居委会能选聘物业管理公司吗?

【答案】:尽管在实际生活中存在着由居委会为业主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现象,但实际上,居委会是无权为小区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居委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它是在政府或者政府的派出机构的指导、支持下开展工作的。居委会不是小区的产权人,既不享有业主的权利,也不必承担业主的义务。当业主或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公司就物业合同发生纠纷时,居委会可以进行协调处理,但不能代替业主或业主委员会来选聘物业管理公司。

17、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分担?

【答案】: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这一规定是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制定的。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基于这种考虑,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规定由机动车一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是机动车驾驶人需尽高度注意义务,防止因疏忽大意、采取措施不当而发生交通事故,这充分体现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保护。但是,如果能够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而且必须是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处置措施,才可以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机动车一方无过错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比例、额度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有过错的,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北京市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18、试用期内,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任意解聘?

【答案】:在试用期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相对比较自由,但是,这并不是说用人单位可以在试用期内任意解聘劳动者。只有当用人单位有确切证据证明劳动者确实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否则,因无故解聘而给劳动者带来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需要向劳动者补偿。参考法条:《劳动法》第二十五条

19、遗嘱继承有哪几种形式?

生效条件是什么?

【答案】:遗嘱的形式有五种,分别是:(一)公证遗嘱。即经过公证机 关证明过的遗嘱。(二)自书遗嘱。遗嘱人自己书写的遗嘱,最为常见。 (三)代书遗嘱。遗嘱人口述内容,他人代为书写的遗嘱。(四)录音遗嘱 。遗嘱人口述内容,他人录音做成的遗嘱。(五)口头遗嘱。遗嘱人在危 急时刻,口头表达内容的遗嘱。在这五种遗嘱形式中,以公证遗嘱效力 最高。并非只要是遗嘱人作出的任何遗嘱都是合法有效的。遗嘱要想 生效,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遗嘱人立遗嘱时神志清醒,不存在被 强迫或者欺骗的情形。(二)如果继承人之中有人缺乏劳动能力、生活 极度困难,遗嘱中必须要给这样的继承人保留一定的遗产份额。(三)病 危时的口头遗嘱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人做见证,而且这两个人本身不能 是继承人或与继承人有利害关系。如果遗嘱人先后立了多份遗嘱,以最 后所立的为准,但任何遗嘱都不能和已经公证过的遗嘱相抵触。比如说 ,一个人生前立了多份遗嘱,而每份遗嘱的内容都不太一样,其中第一份 遗嘱是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那么这种情况下就应该以公证遗嘱所立的 内容为准进行遗产继承,而不是以最后立的那份遗嘱为准。因为,在不 同种类的遗嘱中,公证遗嘱的效力最高。参考法条:《继承法》第十六 至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2.

20、女职工的产假为多长时间?

【答案】: 女职工产假 90 天,分为产前假 15 天,产后假 75 天。所谓产前假 15 天,是指预产期前 15 天的休假。产前假一般不得放到产后使用。若孕妇提前生产,可将不足的天数和产后假合并使用;若孕妇推迟生产,可将超出的天数按病假处理。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参考法条: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八条

21、起诉应当符合什么条件?收到诉状后,法院多久才能给答复?

【答案】: 只要原告和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起诉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并且属于起诉法院的管辖范围,就符合起诉的条件,法院就应当立案受理,而不能以不能胜诉、诉讼无理等为由不

予受理。法院在收到起诉状以后,应当在7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受理的裁定,并通知当事人。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22、父母可以和未成年子女断绝关系、"一刀两断"吗?

【答案】:不可以。子女和父母之间的关系不是父母可以任意解除的,父母必须承担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子女行为不良、品行不端,父母应该好好教育,帮助他们改正。把子女赶出家门、将他们推向社会,没有人对他们进行管教,只会让他们越学越坏。这是一种不负责任、迫使未成年人离家出走的行为。父母放弃其监护职责,不履行法定义务,也是一种违法行为。参考法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条

### 23、收养人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答案】: 收养人需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 有子女;(二)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 没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 年满 30 周岁。如果收养人已经结婚,则必须夫妻共同收养。如果一方不同意的,不可以收养。单身男性收养人和被收养的未成年女性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否则不能收养。参考法条:《收养法》第六、九、十条

### 24、中国奥委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答案】: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简称中国奥委会,属于《奥林匹克宪章》中所指的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英文名称为

:ChineseOlympicCommittee,缩写为"COC"。中国奥委会是以发展体育和推动奥林匹克运动为任务的全国群众性、非营利性体育组织,代表中国参与国际奥林匹克事务。中国奥委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在中国领土上宣传和发展奥林匹克运动。中国奥委会接受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值得指出,在与国际奥委会和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及各国家地区奥委会的关系中,唯有中国奥委会有权代表全中国的奥林匹克运动。

25、行政诉讼中,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答案】: 行政诉讼中,原告只承担起诉责任,即仅提供其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而被告则承担案件的主要举证责任,即需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提出证据加以证明。但下列两点需要原告注意: •1. 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除非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或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 •2. 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参考法条:行政诉讼法第3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5

### 26、哪些权利可以质押?

【答案】: (1)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 (2) 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3) 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 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 27、中介公司可以收哪些费用?

【答案】:如果房屋租赁中介机构促成房屋租赁双方达成合同,可以按照双方的约定一次性收取中介服务费,并应当向委托人开具发票。中介机构不得收取委托合同以外的任何财物,如押金、信息费、咨询费等。此外中介公司也不得事先收取看房费。参考法条:建设部《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 28、当事人在执行中可以和解吗?

【答案】:可以。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经自愿协商后,可以达成和解协议,但需经法院审查批准才能结束执行程序。因此,法院的执行员应当将双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如果一方后来又不履行和解协议的,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再恢复原来的执行程序。申请执行的期限因为达成和解协议而中止的,则期限从和解协议所确定的履行期的最后一天起连续计算。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29、调解过程中可以向法院起诉吗?调解不成可以向法院起诉吗?

【答案】:可以。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诉讼提起之时,调解即终止。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要制作调解终结书,并送达各方当事人。如果经过调解,并且当事人也已在调解书上签字,只是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不予履行,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都可以就损害赔偿事宜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30、行人进入高速公路被车撞伤的责任谁来承担?

【答案】: 行人是绝对不允许进入高速公路的,所以这起事故完全是行人自己不遵守高速公路管理,擅自翻越所致。马建设正常行车并没有任何违章行为,行人的过错导致此次交通事故,因此马建设可以减轻责任,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比例、额度承担赔偿责任,行人自己承担重要责任。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 31、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享有哪些权利?

【答案】: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享有如下权利:•1.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信访,如来访、书信、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等。•2.有要求获得书面答复意见的权利。•3.有对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不满要求复查的权利。•4.有对复查决定不满要求复核的权利。

### 32、证人一定要出庭作证吗?

【答案】: 为了保证证人如实作证,证人有出庭作证的义务,不能逃避。只有当证人由于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或由于特殊岗位确实无法离开,或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出庭,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出庭及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出庭时,可以经法院许可提交书面证言或录音录像或通过双向视听传播技术等手段作证。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33、一般情况下法院可以用哪些方式送达文书?

【答案】: 送达是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将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送交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目的是便于他们更好地参加诉讼活动,因此受送达人应当积极配合。法院通常会以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或以邮寄的方式来送达。如这样送达有困难,还可委托其他法院送达。如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院可将诉讼文书放置在他的住所而视为已经送达,即留置送达。对于一些特殊身份的人员,如军人、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员,则采取转交送达的方式。如果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采用以上方法都无法送达,法院还能以公告方式送达,即经过60天的公告期,推定诉讼文书已被送达。整个诉讼过程中,法院会依法向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送交相关的诉讼文书,如受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和民事裁定书、判决书等。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四条

34、哪些事项可以信访?

【答案】: 信访是国家设定的下情上达的渠道,原则上百姓的所有意见 和建议都可以通过信访途径向国家提出。具体说来,对下列4类事项, 百姓可以提出信访: • 1.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 的事项。•2. 各级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的事项。•3. 各级人民法院职 权范围内的事项。 • 4. 各级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百姓对各 类事项的信访,可以是对国家机关工作提出建议、意见,或是提出批评, 也可以是对国家机关的决定提起申诉,还可以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信访 受理范围: • 1. 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地方性法 规、决议、决定的意见和建议。 • 2. 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 3. 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选举、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失职 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4. 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建议 、批评、意见和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5. 属于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各级人民政府信访 受理范围: • 1. 对人民政府颁布的规章和发布的决定、命令的意见和建 议。•2. 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3. 对 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 或者检举。•4. 属于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各级人民法院 信访受理范围: •1. 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2. 对人民 法院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3. 对人民法 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决定不服的申诉。•4.依 法应当由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信访事项。各级人民检察院信访受理范 围: • 1. 对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 2. 对人民检察院工 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3. 对人民检察院作出 的决定不服的申诉。 • 4. 依法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处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参考法条: 信访条例第 14、15 条北京市信访条例第 12、13、14、15 、16条

35、. 如何申请撤销婚姻?

【答案】: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该手续时,当事人必须携带下列材料:(1)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2)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3)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证明,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的判决书。另外必须要特别注意的是:撤销婚姻的申请,必须要在婚后1年之内,由被胁迫一方主动提出。之所以要规定这样一个时间限制,是为了尽量维持婚姻关系的稳定性。如果婚姻登记已经过了1年,受胁迫一方只能提起普通的离婚诉讼。也就是说,可撤销婚姻缔结时间只要超过1年,在法律上就会被视为完全合法的婚姻。参考法条:《婚姻法》第十一条。《婚姻登记条例》第九条。《婚姻登记条行规范》第四十一条。《婚姻登记条例》第十条。《婚姻登记条行规范》第四十一条。

36、汽车在小区内的道路上撞人属于交通事故吗?

【答案】:交通事故,是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小区内的路不属于"道路"的范围,因此在此路面上发生的事故就不应归属为交通事故,而只是一般的民事侵权行为。参考法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五)

37、对奥林匹克的宣传可以随意进行吗?

【答案】:《奥林匹克宪章》明确规定,在奥林匹克区域内不准进行任何形式的示威或者政治、宗教或种族性的宣传在体育场所和其他被视为奥林匹克场所一部分的比赛区域及其上空不准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在体育场或其他运动场地不准有商业装置和广告牌。只有国际奥委会执行委员会有全确定准许进行任何形式宣传的原则和条件。

38、夫妻一方可以做主出租共有房屋吗?

【答案】:如果承租人在房产证上看到有其他人的名字,就表明该房屋是共有房屋,这个时候一定要看到全部共有人的书面同意才可以租房,因为房屋是夫妻共有的,如果妻子不同意出租,承租人就不能租住该房屋了。

### 39、抚养是收养吗?

【答案】:不是。孤儿或者未成年人的生父母没有能力抚养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未成年子女。但是,抚养人和被抚养人之间并不形成收养关系,子女仍然是生父母的子女。

40、当前我国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答案】:按照《奥林匹克宪章》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国务院颁布并实施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4月1日实施),该条例作为我国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专门行政法规,是中国政府履行国际承诺,加强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最重要的措施、最积极的步骤。此外,作为第29届奥运会的主办城市,北京也与2001年颁布并实施了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地方规章《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奥林匹克标志除了依照《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我国的《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体育法》等也都有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但需要注意的是,我国目前还没有加入《保护奥林匹克会徽条约》即《内罗毕条约》。参考法条:《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 41、哪些判决和裁定可以上诉呢?

【答案】:可以上诉的判决包括:地方各级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法院发回重审后作出的判决以及按照第一审程序对案件作出的再审判决。可以上诉的裁定有三种:不予受理的裁定、对管辖权有异议的裁定以及驳回起诉的裁定。除了上述列出的判决和裁定外,其他的判决或裁定,如按照特别程序审理后作出的判决或裁定,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或裁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或裁定都是不能上诉的。参考法

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八十条 42、送养或者收养子女,必须要夫妻双方同意才可以吗?

【答案】:对于送养来说,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但如果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送养。如果在一方送养子女时,另一方虽然明知但未表示反对,视为默示同意,送养行为有效。有配偶的一方收养子女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如果另一方坚决不同意的,则只承认被收养的子女同收养一方的收养关系有效。但如果不愿意的另一方后来明确表示或者以行动表示愿意共同抚养被收养子女的,则夫妻双方同被收养人的收养关系成立。参考法条:《收养法》第十条

### 43、农村土地征收的程序是怎样的?

【答案】:农村土地征收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1.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所征收的土地属于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2.向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征地审批。`3.征地公告。`4.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5.办理补偿、安置手续。经过上述程序后,建设项目才能开工进行。

# 44、原告不到庭,法院怎么判?

【答案】: 经法院传票通知开庭的地点和时间以后,原告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法院一般会按撤诉处理,而不是继续审理案件,作出判决。但是,如果被告提出了反诉,那么法院依然可以就被告的诉讼请求作出缺席判决。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

45、法院按撤诉处理的情况有哪些?

【答案】: 法院按撤诉处理的情况由法律明文规定,主要包括:原告经传票传唤,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原告应当预交而没有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通知后仍没有预交或申请缓、减、免没有获得法院批准仍没有预交;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作原告时,其法定代理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考法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gt;的意见》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八条

46、肇事司机承担了刑事责任是否就不用赔偿了?

【答案】:不是的。当事人承担了刑事责任并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民事赔偿责任。当肇事司机构成交通肇事罪受到刑事处罚时,受害人对于由该事故造成的损失,仍可以对肇事司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经济赔偿。另外,对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一旦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考法条:《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

47、奥林匹克标志应如何使用?

【答案】: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法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这里"潜在商业目的"表述实际上是对国际奥委会严厉查禁的隐性市场行为的一种中国化的表述。所谓"隐形市场"就是未经授权或根本无法取得授权,但仍巧立名目地变相使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为自己的经营活动(如产品促销)创造市场机会。需要注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应当将奥林匹克标志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告。参考法条:《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七条

48、法院裁定不予受理还能再起诉吗?

【答案】:如果当事人认为法院应当受理案件,不予受理的裁定没有充分的理由,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法院就该裁定提起上诉;当事人还可以根据法院说明的不予受理的理由作出一定的变动

以符合起诉的要求,再次起诉时如果符合条件,法院就应当受理案件。 参考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1t;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一百四十二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35332101332011204